

(中區) 112 年度「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
【服務說明】

一、 宗旨

本計畫主旨在提昇中部地區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之精神醫療品質，藉由提供足夠的診療時間、妥善的治療環境、特別訓練的醫療團隊支持、提升照顧者的知能 並提供從住院、門診延續到社區照顧的持續性服務。

二、 服務概要說明：

1、 對象：

- (1)疑似或確診自閉症、精神病、智能障礙、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為主。
- (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合併行為障礙、焦慮與憂鬱情緒、或精神症狀者，以及家長教養資源不足或學校適應障礙等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

2、 服務方式：

- (1)進行特別門診服務。
- (2)與中部地區醫療機構簽約合作，建置區域內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雙向轉診制度。
- (3)與中部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合作建置區域內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轉介網絡。
- (4)與中部地區個案生活層面相關網絡之機關構學校、心智障礙者日托中心建立合作建置區域內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轉介網絡。
- (5)訓練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輔助人員，厚植心智障礙照護人力資源。

三、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特別門診與個案管理服務

◆特別門診

- (1)由專責醫師提供看診。初診提供至少 30 分鐘看診時間，複診時亦提共充足時間諮詢。
- (2)門診服務包括藥物治療、心理衡鑑、行為功能評估、行為處理計畫策略等以家庭、學校、機構需求為中心，提供家屬與主要照顧者教育與輔導服務，並視其需求就近轉介合作醫療資源。
- (3)必要時針對治療成效不彰之個案，協助轉診至其他合適門診接受定期門診追蹤治療，或安排全日住院服務。
- (4)提供服務個案相關之特別門診創新服務，如：亞斯伯格症青少年團體、學齡兒童寫字訓練團體等。
- (5)特別門診皆為約診制，請勿直接透過門診或網路掛號，相關掛號諮詢請洽詢。

◆個案管理

- (1) 專責個案管理師將對接受特別門診個案進行個案追蹤管理工作。
- (2) 執行照顧者照顧諮詢及行為輔導之衛教指導。
- (3) 進行社區福利機構校園訪視與資源服務轉介。
- (4) 對完成療程個案於治療結束後，追蹤管理至少連續3個月。
- (5) 於特別門診評估及處理後，有就近就醫需求之個案，轉介至區域內合作醫療院所後續治療，亦予追蹤至少3個月。

◆講座/工作坊辦理

- (1) 辦理與心智障礙者相關議題之講座/工作坊，包含提升家長、師長、機構主要照顧者、或專業從業人員之知能，推廣相關知識及改善心智障礙者之照顧品質，減少其嚴重情緒行為帶來之障礙。
- (2) 透過辦理講座/工作坊，提升照顧者之敏感度，盡早針對個案相關問題給予合宜處理，以減少後續之影響。

◆與醫療機構簽約合作，建置區域內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雙向轉診制度。

- (1) 於本院心智障礙特別門診評估及處理後，仍有後續診療、復健需求，或有生理及其他醫療需求之個案，轉診至區域內合作醫療院所後續治療，建置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轉診服務網絡。
- (2) 發掘中彰投社區中有服務需求之心智障礙個案，轉診至區域內就近之合約醫療院所，接受適當醫療服務。

◆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合作，建置區域內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轉介網絡。

- (1) 本院提供合約機構中、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且有醫療需求個案，予以特別門診之整合性醫療服務，包括醫療診斷、藥物治療、心理治療與行為治療建議，以及後續轉診至臨近之本計畫合約精神醫療院所接受適當醫療服務。
- (2) 必要時至合約機構提供外展式服務，包括醫療診斷，心理衡鑑、行為功能評估、行為處理計畫策略、個別或團體心理治療、個案研討會等及轉介至鄰近之本計畫合約精神醫療院所，接受後續適當醫療服務等，將視機構需求提供服務。
- (3) 在獲得監護人與個案同意後，進行個案追蹤管理工作、並於個案治療結束後追蹤管理至少連續3個月。
- (4) 視合作機構之需求，舉辦相關講座或提升知能之活動。

◆與個案生活層面相關網絡之機關/構(學校、心智障礙者日托中心)合作，建置區域內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轉介網絡。

- (1) 與個案生活層面相關網絡之機構（如學校或心智障礙者日托中心），簽約參與建置中區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資源轉介網絡。
- (2) 本院提供合約單位有需求之個案心智障礙特別門診之整合性醫療服務，上述特別門診之治療內容，也按其需求轉診至臨近之本計畫合約精神醫療院所接受適當醫療服務。
- (3) 必要時至合約單位提供外展式服務，同上述與身心障礙機構之服務內容；亦可視合作機構之需求，舉辦相關講座或提升知能之活動。
- (4) 在得監護人與個案同意後，進行個案追蹤管理工作、並於個案治療結束後追蹤管理至少連續3個月。

◆訓練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輔助人員，厚植心智障礙照護人力資源。

- (1) 配合本計畫「嚴重情緒行為之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管理協調中心」（高雄市凱旋醫院）分北中南三區辦理訓練課程。
- (2) 受訓對象：有志於協助精神科專科醫師處理心智障礙者之精神服務者（含各類精神醫療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及受補助機構合作之心智障礙照護人員及社福（養護）機構之照顧服務員。

四、特別門診時刻與聯繫方式

1、門診時刻表

院區別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本院院區咸集樓門診	上午	計畫案 特別門診			計畫案 機構約診	
社區心理衛生大樓門診	夜間		計畫案 特別門診	計畫案 特別門診		

2、預約諮詢專線：李個管師

電話：(049)255-0800分機2010 (8:30AM 4:30PM)

傳真：(049)255-4138

E-mail：ttpc.wtli@gmail.com